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磋商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1.3 其他说明

1.3.1 工程概况：北宅街道基层应急救援站装修改造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五龙河、北九水、青云台三个应急综合救援站装修、安装改造工程。

1.3.2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图纸： /

1.5 工程量清单：（另附）

备注：本项目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 2.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具体以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准）。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